

## 我们需要既现代又有民族特色的建筑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信息中心 出版日期：2006-1-13 期数：504 阅读：912次

□ 本报记者 张晓华

2005年12月16日，由中国民族建筑研究会、中国建筑文化中心等5家单位共同发起的“2005·全国新时代优秀规划建筑设计方案（华东地区）颁奖大会”在北京举行。

会后，本报记者就少数民族民居建筑的相关问题，采访了中国民族建筑研究会副会长、建设部外事司司长李先逵。他谈到：近年来，少数民族的民居建筑受现代化新宅建设及村寨改造的影响，使得原生态的民居形式和聚落景观遭受了不同程度的破坏，发生了“民族地区不民族”、“文化遗产留遗憾”的尴尬局面。

“对好的民族建筑进行评审和向联合国申报‘中国人居奖’，也是一种保护。”

李先逵认为，就目前而言，对优秀的、体现价值的村寨进行保护，应放到议事日程上。2004年建设部公布了第一批22个历史文化名村名镇，去年又公布了第二批50个历史文化名村名镇，其中包括有少数民族的村寨。但这方面的工作还做得相当不足，应该扩大对少数民族名村名寨的保护。特别是现在发展民族地区旅游经济，既要让人参观，又要保持原汁原味，就得正确处理好两者的关系，而且保护应是第一位的。

“对好的民族建筑进行评审和向联合国申报‘中国人居奖’，也是一种保护。”记者获悉，每年联合国对中国申报“中国人居奖”的城市给予评选，如近年来的成都、杭州、包头、威海、烟台、大连等10多个城市均获奖。

“挖掘典型的民居建筑文化特征和文化品格，以期对新时代民族建筑现代化创造有所启迪和借鉴。”

李先逵说，“要对少数民族的民居建筑进行保护的措施之一，就是要深入实地考察。”

中国民居建筑分布于祖国秀丽的山川之间，深深地扎根于各民族文化的沃土，异彩纷呈，多姿多态，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建筑形式。如：草原的蒙古包，广西壮乡的麻栏，陕西高原的窑洞，北京的四合院等。这些丰富的建筑类型，既是劳动人民智慧的结晶，又是民族文化的表现和社会历

史的见证。打着时代的烙印，走过漫长的发展历程后，众多民居至今还同我们当代的生活息息相关。

李先逵本人就曾深入贵州山地苗区，在交通不便、语言不通、生活条件极为艰苦的情况下，翻山越岭，长途跋涉，走访考察了众多苗寨、侗寨、布依寨等少数民族村寨。

李先逵说，原生态的民居，以它亲切的乡土风情、质朴率真的品格、与自然和平共处的理念、富于创新的精神，充满了顽强的生命力，散发着永恒的艺术魅力。李先逵在收集了相关资料后，愈发感到了民居的科学价值、历史价值、文化价值和艺术价值。“每一次去考察都会发现，原有的某些民居，甚至是上百年的老宅，因木结构极易发生火灾等原因惨遭损毁。而新建的房屋因受现代化生活的影响，更多地改变了原本的风貌和质地，而非历史意义上的民族民居了。”

“对优秀的民族村寨文化遗产的作用和价值进行研究，要充分挖掘它的文化内涵，到底少数民族建筑的特色在什么地方？”

少数民族民居建筑的保护措施之二，就是要进行深入的研究。

多年来，有一批默默研究少数民族建筑的学者，在考察的基础上，进行着深入的研究。羌族的碉楼、西藏的石雕房、贵州布依族的石头房，桂北地区壮族的干栏、傣族的干栏、苗族的干栏、侗族的干栏……

研究发现，同属干栏建筑，各族建筑特色不一，建筑称呼亦不同。苗族称干栏建筑为吊脚楼、半干栏或半边楼，侗族、壮族称干栏建筑为麻栏，也称全干栏。苗族吊脚楼是半边吊，侗族、壮族的麻栏是全吊脚楼。傣族也是全干栏建筑，但以竹子建筑为主，侗族、壮族的全干栏建筑，以木头建筑为主。虽然干栏体系一样，风格却不一样。傣族民居建筑因竹楼草顶或杉树皮顶，显得轻巧、活泼、通透；侗族、壮族的民居建筑因木楼瓦顶，显得端庄、大方。

同是石屋建筑，羌族的碉楼、西藏的石雕房、贵州布依族的石头房都不一样。羌族的建筑纯粹是石头，西藏的石雕房建筑是石头与木头镶嵌，贵州布依族的石头房屋面就是石板瓦。丰富的少数民族建筑及特色通过专家学者们的考察、研究，通过书籍的出版展示给广大读者，使更多的人了解了它们的科学价值、历史价值、文化价值和艺术价值，在无形中提高了人们对原生态优秀民居的保护意识。

或许正像李先逵所说：“对优秀的民族村寨文化遗产在现代的作用和价值进行学术研究，要充分挖掘它的文化内涵，到底少数民族建筑的特色在什么地方？研究后，才能更好地为现代的社会发展以及旅游服务。还要根据研究进行正确的宣传，达到教育人们保护民族建筑特色的目的。”

李先逵说，少数民族民居建筑的保护措施之三，就是要对落后民居进行改造。“随着时代的发展，许多原始村落民居的卫生条件也要改变，要以现代化的生活方式进行改造。改造的方式很多，但要有一个摸索的过程。拉萨有一个高大的玻璃幕墙宾馆，完全失去了藏族建筑的特色。我们希望改造应既是现代的，又是民族特色的建筑，相信这一天为期不远。”

[\[文章推荐\] 独联体的“童奴”](#)

[\[文章推荐\] 前苏联——“性奴”的产地](#)

[\[文章推荐\] 前苏联秘密改革计划](#)

昵称:

此新闻下共有评论 0 条

没有评论。

### 请注意!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民族宗教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利。
- 您在民族宗教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新华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民族宗教网新闻留言板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反映。

[首页](#) | [中国民族](#) | [世界民族](#) | [宗教大观](#) | [名言名著](#) | [政府专页](#) | [信息库](#)

京备案号: [京ICP备05058461号](#)

中国民族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3 中国民族报社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民族报社 [EMAIL-zgmzb@sina.com](mailto:EMAIL-zgmzb@sina.com)